



201819123263

正本

本报告第 1 页/共 5 页

江门公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 20050703-EGS06

样品名称： 二次供水(鹤山骏景湾豪庭)

委托单位：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委托单位地址： 江门市鹤山市人民路23号

检测机构





报告编号： 20050703-EGS06



江门公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本报告第 2 页/共 5 页

声 明

- 1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、准确、科学和规范，并对检测的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2、对于来样委托检测，报告只对来样负责；对于含抽样的检测，报告只对抽样的批次负责。
- 3、本检测报告除编制、审核和签发为手写体外，其余均为打印体。本检测报告如出现增删或涂改无效，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无骑缝章无效。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(CMA)的报告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报告。
- 5、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后15天内提出书面意见。进行微生物学检测的样品不做复检，对不可保存或超过保存期的样品不作复检。
- 6、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的标签、广告、评价及商品宣传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公司名称：江门公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江门市蓬江区篁边管理区大石古（土名）
江门融浩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西江水厂办公楼1楼

邮政编码：529000

电话：0750-3286330

传真：0750-3286352



江门公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本报告第 3 页/共 5 页

样品编号	20050703-EGS06	检测类型	委托采样		
委托单位	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委托单位地址	江门市鹤山市人民路23号		
委托单位联系人	梁小姐	联系方式	0750-8860528		
采样单位	江门公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样品类型	二次供水		
样品来源	鹤山骏景湾豪庭	样品状态	无色透明液体		
样品规格及数量	11.0L	采样日期	2020年5月7日		
采样容器	玻璃瓶 聚乙烯瓶 盐水瓶 棕色玻璃瓶	收样日期	2020年5月7日		
采样人	朱仕辉 关石初	检测日期	2020年5月7日—2020年5月28日		
采样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水样的采集与保存》 GB/T 5750.2-2006				
限值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5749-2006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	限值	计量单位	检测结果
1	总大肠菌群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 GB/T 5750.12-2006 (2.2) 滤膜法	不得检出	CFU/100mL	未检出
2	耐热大肠菌群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 GB/T 5750.12-2006 (3.2) 滤膜法	不得检出	CFU/100mL	未检出
3	大肠埃希氏菌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 GB/T 5750.12-2006 (4.2) 滤膜法	不得检出	CFU/100mL	未检出
4	菌落总数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 GB/T 5750.12-2006 (1.1) 平皿计数法	≤100	CFU/mL	未检出
5	砷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06 (1.5)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≤0.01	mg/L	0.00105
6	镉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06 (1.5)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≤0.005	mg/L	<0.00006
7	铬(六价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06 (10.1)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≤0.05	mg/L	<0.004
8	铅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06 (1.5)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≤0.01	mg/L	<0.00007
9	汞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06 (8.1)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	≤0.001	mg/L	<0.00005
10	硒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06 (1.5)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≤0.01	mg/L	0.00028
11	氟化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5-2006 (4.1) 异烟酸-吡唑酮分光光度法	≤0.05	mg/L	<0.002
12	氟化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5-2006 (3.2) 离子色谱法	≤1.0	mg/L	0.06
13	硝酸盐(以N计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5-2006 (3.2) 离子色谱法	≤10, 地下水 限制时为≤20	mg/L	1.91
14	三氯甲烷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 GB/T 5750.8-2006 (1.2) 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	≤0.06	mg/L	0.0137
15	四氯化碳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 GB/T 5750.8-2006 (1.2) 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	≤0.002	mg/L	<0.00005



江门公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本报告第 4 页/共 5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	限值	计量单位	检测结果
16	溴酸盐(使用臭氧时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GB/T 5750.10-2006 (14.1) 离子色谱法-氢氧根系统淋洗液	≤0.01	mg/L	-
17	甲醛(使用臭氧时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GB/T 5750.10-2006 (6.1) 4-氨基-3-联氨-5-巯基1,2,4-三氮杂茂(AHMT)分光光度法	≤0.9	mg/L	-
18	亚氯酸盐(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GB/T 5750.10-2006 (13.2) 离子色谱法	≤0.7	mg/L	-
19	氯酸盐(使用复合二氧化氯消毒时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GB/T 5750.10-2006 (13.2) 离子色谱法	≤0.7	mg/L	-
20	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 5750.4-2006 (1.1) 铂-钴标准比色法	≤15	度	<5
21	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 5750.4-2006 (2.1)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≤1, 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≤3	NTU	0.20
22	臭和味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 5750.4-2006 (3.1) 嗅气和尝味法	无异臭、异味	级	0
23	肉眼可见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 5750.4-2006 (4.1) 直接观察法	无	-	无
24	pH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 5750.4-2006 (5.2) 标准缓冲溶液比色法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-	7.4
25	铝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06 (1.5)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≤0.2	mg/L	0.1023
26	铁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06 (1.5)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≤0.3	mg/L	0.0104
27	锰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06 (1.5)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≤0.1	mg/L	0.00304
28	铜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06 (1.5)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≤1.0	mg/L	0.00080
29	锌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06 (1.5)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≤1.0	mg/L	0.0116
30	氯化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5-2006 (3.2) 离子色谱法	≤250	mg/L	9.6
31	硫酸盐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5-2006 (3.2) 离子色谱法	≤250	mg/L	23
32	溶解性总固体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 5750.4-2006 (8.1) 称量法	≤1000	mg/L	158
33	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 5750.4-2006 (7.1)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	≤450	mg/L	127.2
34	耗氧量(COD _{Mn} 法,以O ₂ 计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 GB/T 5750.7-2006 (1.1)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	≤3, 水源限制,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≤5	mg/L	0.72
35	挥发酚类(以苯酚计)	《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》 CJ/T 141-2018 (5.4.2) 流动注射法	≤0.002	mg/L	0.0011
36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 5750.4-2006 (10.1)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	≤0.3	mg/L	<0.050

测科
专用章

江门公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本报告第 5 页/共 5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	限值	计量单位	检测结果
37	总α放射性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放射性指标》 GB/T 5750.13-2006 (1.1) 低本底总α检测法	≤0.5	Bq/L	<0.016
38	总β放射性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放射性指标》 GB/T 5750.13-2006 (2.1) 薄样法	≤1	Bq/L	0.097
39	游离余氯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 GB/T 5750.11-2006 (1.2) 3,3',5,5'-四甲基联苯胺比色法	出厂水≥0.3, 管网末梢水≥0.05	mg/L	0.50
40	一氯胺(总氯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 GB/T 5750.11-2006 (1.1) N,N-二乙基对苯二胺(DPD)分光光度法	出厂水≥0.5, 管网末梢水≥0.05	mg/L	-
41	臭氧(O ₃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 GB/T 5750.11-2006 (5.3) 靛蓝现场测定法	管网末梢水≥0.02, 如加氯, 总氯≥0.05	mg/L	-
42	二氧化氯(ClO ₂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 GB/T 5750.11-2006 (4.4) 现场测定法	出厂水≥0.1, 管网末梢水≥0.02	mg/L	-

以下空白

编制:

李建

审核:

司徒永

签发:

李

检测机构



签发日期: 2020年5月29日







报告编号: PJ20050703-EGS06

江门公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评价报告

采样日期: 2020年5月7日

样品名称:	二次供水	生产单位:	---
样品来源:	鹤山骏景湾豪庭	规格及数量:	11.0L
生产日期/批号:	---	产品批量:	---
委托单位:	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检测类型:	委托采样
委托单位地址:	江门市鹤山市人民路23号	采样人:	朱仕辉 关石初
检测机构:	江门公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	
检测机构地址:	江门市蓬江区篁边管理区大石古(土名)江门融浩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西江水厂办公楼1楼		

一. 检测项目:

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菌落总数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汞、硒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、溴酸盐(使用臭氧时)、甲醛(使用臭氧时)、亚硝酸盐(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)、氯酸盐(使用复合二氧化氯消毒时)、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、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(以CaCO₃计)、耗氧量(COD_{Mn}法,以O₂计)、挥发酚类(以苯酚计)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总α放射性、总β放射性、游离余氯、一氯胺(总氯)、臭氧(O₃)、二氧化氯(ClO₂) (共42项)

二. 评价依据:

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

三. 卫生学评价

根据报告编号(20050703-EGS06)的检测报告显示,样品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

(本页以下空白)

2020年5月29日

报告者:

复核者:

签发者:



本五

五

五

